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着审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提名卢其勇先生、聂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傅江、牟文、陈立宝

2019年10月30日